关于购置18套公租房的公告

为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保及低保（分散特困供养）边缘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住房问题，根据市政府总体工作要求，抚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开展收购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现向抚远市城区内的开发企业征集商品房，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源征集范围及条件

（一）征集范围

抚远市城区范围内开发企业新建商品房（多层、步梯），房屋性质为住宅，房屋是毛坯和装修均可。

（二）房源条件

**1.位置合适。**处于交通便利、配套设施较为齐全的小区房屋。

**2.户型面积合适**。原则户型面积应满足我市保障性住房户型、面积要求，即50平方米以上80平方米以下，楼层不限。

**3.手续齐全。**拟收购商品房须证件齐全，保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收购后可以办理产权。

二、收购价格

首先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上报出售价格；再由收购单位委托评估机构开展第三方独立、公正评估确定价格；最后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合理收购价格及楼层。

三、报名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预售许可、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2.房源户型统计表。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四、报名方式**  
有意参与征集的房地产企业可现场送达有关资料。  
联系单位：抚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3946480981

抚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5年6月10日